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2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4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方案概况	5
第四条 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7
第五条 标的资产及新增股份的交割	8
第六条 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安排	10
第七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1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1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十条 税费	14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5
第十四条 保密	16
第十五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第十六条 通知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8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七年【 】月【 】日签署于【 】：

甲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076475882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乙方：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编号：200912815E

代表董事：薛家伦

住所地：20MALACCA STREET#06-00MALACCA SINGAPORE 048979

鉴于：

1、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江苏中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8748。

甲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69%的股份。

2、乙方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GTL 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薛家伦为其唯一股东，截

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23%的股份。

3、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3%的股份，交易对价拟由甲方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做出支付。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万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易对方/GTL 公司	指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万顺股份及交易对方 GTL 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23%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依本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新增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向乙方发行的作为支付对价的 A 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之会议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7 年【 】月【 】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之权属过户给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新增股份交割日	指	新增股份经中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但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生效日	指	本协议满足第 8.1 条所述先决条件而得以生效并可实施之日
股份锁定期	指	乙方经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即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计 12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本协议	指	本《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2.1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3%的股份（对应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数 17,2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由原 69%的占比变更为 92%，标的公司仍为甲方控股子公司。

2.2 交易各方经协商，同意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之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各方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13,954,200 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79,209,466 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6,000,000 元。

2.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所涉交易对价之支付方式为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方案概况

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做出的股份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3.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1.2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的股份。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13,954,200 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79,209,466 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6,000,000 元，该等对价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45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以下公式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配股

$$P=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③派息

$$P=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权益所有人 GTL 公司，上市公司将向 GTL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20,446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 23% 的股份。

上述有关增发股份数的计算，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增发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GTL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1.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3.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四条 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4.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4.2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作为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对其既存及未来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标的资产及新增股份的交割

5.1 标的资产的交割前准备

本着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则，交易各方承诺配合江苏中基适时通过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江苏中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复之日后，由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江苏中基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在江苏中基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后，交易各方将配合江苏中基适时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将江苏中基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的决定，并及时完成江苏中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企业变更监管的备案手续。

江苏中基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前后，交易各方各自持有的江苏中基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本次交易方案依然适用。

5.2 标的资产的交割

江苏中基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江苏中基适时将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将GTL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的23%的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的决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书面核准批复及之日起30日内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合理时限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由乙方转移登记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并在法定合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主导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此类交割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重置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将依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由标的公司届时股东重新委派产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将由标的公司的新一届董事会依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重新聘任，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的职位）将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决议重新聘任。

5.4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4.1 自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净资产的，盈利或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5.4.2 标的公司在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享有。

5.5 新增股份的交割

5.5.1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或甲方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合理时限内完成，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5.5.2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基于新增股份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6 交割时限的延长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主管

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未在本协议限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交易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除非该等手续的办理延期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第六条 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安排

6.1 乙方同意且承诺，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做法展业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6.1.1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6.1.2 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拆分等）；

6.1.3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知识产权；

6.1.4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6.1.5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6.1.6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6.1.7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6.1.8 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6.1.9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仍处于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6.1.10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6.1.11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6.2 在资产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第七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7.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7.1.1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依法签署且生效；

7.1.2 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7.1.3 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7.1.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7.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第7.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7.4 若第7.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第7.3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8.1 上市公司在此向乙方依法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直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8.1.1 有效存续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据本协议约

定应由甲方满足的先决条件外，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8.1.2 授权

甲方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8.1.3 不冲突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8.1.4 真实性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1.5 其他

甲方应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直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9.1.1 有效存续或遵守法律法规

GTL公司为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9.1.2 授权

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9.1.3 不冲突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9.1.4 依法出资

乙方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9.1.5 无代持、托管

乙方及乙方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或托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9.1.6 财务报告

标的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及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注入资产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该等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以及符合在中国采用的会计原则，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

9.1.7 无权利负担

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冻结或者被施加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9.1.8 无变化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前，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9.1.9 真实性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甲方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资产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各项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在资产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重大”指每项声明和保证分别对甲方或标的资产构成重大的影响或对本次交易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9.1.10 其他

乙方承诺和保证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税费

10.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除本协议第六条至第十七条一经交易各方签署即行生效外，其他条款在第7.1条项下的条件全部成就和满足后生效。

11.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

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2.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2.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13.2 若因本协议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甲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应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4.1.1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14.1.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4.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4.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4.3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4.4 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五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

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5.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或收件人以3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致：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致：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16.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6.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6.2.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16.2.3 如以传真、邮件方式发出的，在传真、邮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2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或各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促使本次交易的完成。

17.4 本协议形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的完整的协议，取代各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17.5 本协议一式捌（8）份，各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
汕头顺股份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甲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之签署页）

乙方：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